

## 病毒出血熱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 
通知書開立日期： 聯絡電話：  
聯絡地址：

(本通知單為公文書，請正確填寫，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，下聯自行保留)

## 病毒出血熱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因您曾有病毒出血熱(伊波拉病毒感染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拉薩熱)流行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，或為病毒出血熱之低風險接觸者，且前述疾病傳染方式可經由直接接觸到感染者之血液、分泌物、精液等而傳染，因此為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，請在離開流行地區的 21 日內，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自主健康管理者及其家人可照常上學、上班，除非自主健康管理者發病，否則沒有行為上的限制。
- 二、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。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三、自主健康管理的期間內，每日早/晚應各量體溫一次，並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(如後頁表格)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。
- 四、倘有高燒(≥38°C)、咳嗽、咽喉痛、吞嚥困難、肌肉痠痛、腹瀉、斑點狀丘疹或出血等不適症狀，請立即配戴外科口罩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，由其協助就醫。就醫時，請主動出示通知單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居住史。
- 五、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疑問，可撥打以下聯絡電話通知及諮詢。

※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將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三十六條，依同法第七十條可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不等罰鍰，得按次處罰。

開立機關： 聯絡電話：

###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

自流行地區返台者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離開流行地區最近日期：\_\_\_\_\_

出發地搭乘航班：\_\_\_\_\_ 轉機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轉機地點：\_\_\_\_\_ 轉機地搭乘航班：\_\_\_\_\_

低風險接觸者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與病例最後接觸日期：\_\_\_\_\_

	日期	上午	下午	健康狀況	活動史紀錄
1		____度	____度		
2		____度	____度		
3		____度	____度		
4		____度	____度		
5		____度	____度		
6		____度	____度		
7		____度	____度		
8		____度	____度		
9		____度	____度		
10		____度	____度		
11		____度	____度		
12		____度	____度		
13		____度	____度		
14		____度	____度		
15		____度	____度		
16		____度	____度		
17		____度	____度		
18		____度	____度		
19		____度	____度		
20		____度	____度		
21		____度	____度		